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

青水〔2022〕38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机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青浦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保障青浦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特制定《青浦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2年5月28日

青浦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试行）

青浦区水务局

2022年5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防御目标

1.5 防御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领导小组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3 防御准备

3.1 宣传教育

3.2 隐患排查

3.3 队伍演练

3.4 物资准备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4.2 预报

4.3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洪涝灾害防御

5.2 干旱灾害防御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6.2 灾后处置

6.3 灾后重建

6.4 工作评价

6.5 责任与奖惩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7.2 通信保障

7.3 后勤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信息发布

8 附则

8.1 预案体系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修订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青浦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保障青浦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事件时，青浦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或本行业相关专项预案，并及时开展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及抢险技术支撑等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长江防御洪水方案》《太湖流域管理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长江口咸潮应对工作预案》《青浦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青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发生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流域洪水、台风、暴雨、高潮等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咸潮、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防御目标

1.4.1 总体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1.4.2 防洪除涝目标：人员不伤亡、重要堤防不决口、城市不发生大面积内涝、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1.4.3 抗旱防咸目标：确保城乡供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1.5 防御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水务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区水务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和各水务所按照自身职责和权限，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落实措施，明确职责。

1.5.2 上传下达、快速反应。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信息上传下达，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形成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1.5.3 科学防御，全面覆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防御工作全过程，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全面考虑，准备工作、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全流程覆盖。

2 组织体系

区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水情旱情咸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建立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和会商机制，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成员单位由区水务局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组成。

2.1 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

组长：区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区水务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有关防汛防台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区水务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组长负责防御应急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重要事项。

副组长负责防御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把关、组织会商分析、工程调度、专家指派、重要水利工程抢险部署等工作。经组长授权，决定部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重要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管理科，承担领导

小组的日常工作。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局综合管理科、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规划法制科、计划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区供水管理所、区排水管理所、区水文勘测队、区水利管理所、区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水务行政执法支队；各水务管理所；相关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和重大供水工程单位（以下分别简称局综合科、局办公室、局人事科、局机关党委、局规划科、局计建科、局水资源科、区河湖中心、区供水所、区排水所、区水文队、区水利所、区水务质监站、区水务执法支队、各水务所、相关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局综合科：承担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向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提出指挥、调度、决策和 I ~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建议。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判等工作。负责密切监视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做好与市水务局、区防汛指挥部会商准备，提出调度建议；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水工程调度，加强沟通协调、信息报送和发布；指导各水务所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长、分管副局长。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涝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

与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工作组和专家组的管理和保障。会同区供水所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2) 局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文件收发等工作，会同局综合科做好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3) 局人事科：会同局综合科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

(4) 局机关党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热线工作。

(5) 局规划科：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相关专业规划，指导街镇水务专业规划编制。会同区水文队，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工作。

(6) 局计建科：会同局综合科编制水利救灾资金年度计划，商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安排等工作。部署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汛前安全度汛监督检查，对各街镇和区级项目法人安全度汛工作落实情况和风险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存在度汛重大风险隐患，会同相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对各街镇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

(7) 局水资源科：会同区供水所，负责严重干旱情况下的严格取用水管控，强化节水管理。

(8) 区河湖中心：承担本区河湖、堤防、防汛墙、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拟订水闸（泵站）防汛排涝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组织相关水务所开展生态水位

保障有关的水工程调度工作；监督水利行业落实抢险队伍组建、抢险物资储备工作。会同局综合科推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数字化转型，做好防汛防台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9）区供水所：根据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预警和预报，及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优化调整地表水、地下水取水、节约用水等管理工作。

（10）区排水所：承担本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排水与污水运行调度等工作的日常行业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监督排水行业落实防汛排水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组织本区防汛排水突击队规范化建设和应急调度管理；组织开展道路积水和应急处置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监督检查建筑工地周边、重点保护区域、交通主干道、重大活动周边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对道路量放水、道路积水处置、积退水信息滚动上报等工作。

（11）区水文队：负责全区水情测报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情信息收集、报送和分析；负责江河及水利片水情预测预报，向系统内发布预警信号；组织开展本区重点河道生态水位（流量）监测及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水情应急监测及成因分析。

（12）区水利所：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汛前安全度汛监督检查；负责对在建项目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

（13）区水务质监站：承担本区水利、供水、排水工程安全、质量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水务工程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并监督受

监督水务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按照区局要求开展对受监的水务建设工程的防汛防台专项检查，并督促参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预案应急响应落实和物资储备工作。

（14）区水务执法支队：组织开展防汛及突发事件水务执法处置工作。

（15）各水务所：在区水务局统一领导下，编制镇（街道）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做好镇（街道）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抢险演练，按照权限调度水工程，开展水工程设施的巡查和抢险，配合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与调度，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等。

（16）相关单位：配合区水务局履行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3 防御准备

3.1 宣传教育

局综合科和局人事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对应急预案的宣贯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为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3.2 隐患排查

局综合科会同区河湖中心、区供水所、区排水所等开展水旱

灾害隐患排查、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动态掌握本区水旱灾害风险。

局计建科部署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汛前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区河湖中心做好河湖、堤防、防汛墙、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街镇组织实施全区河湖、堤防、防汛墙、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长效管理方案。

区排水所负责监督检查建设工地周边、重点保护区域、交通主干道、重大活动周边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做好道路量放水、道路积水处置、积退水信息滚动上报等工作以及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各水务所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水务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

3.3 队伍演练

加强区、镇（街道）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抢险演练。区水务局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运作高效的水旱灾害防御队伍，确保满足本区域水旱灾害日常巡查管理和重点部位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区水务局综合科联合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演练，检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车辆、物资的保障能力，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区河湖中心组织、监督好河湖、堤防、防汛墙、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和协调开展水利设施应急抢险演练。

区排水所负责组织本区防汛排水突击队规范化建设管理；对区级突击队进行登记造册，同步指导各街镇落实镇（街道）级突击队的组建与调度，规范日常和应急管理；开展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应急演练、系统运用等科目培训，管理检查内业资料；做好本区防汛排水突击队集结待命，指挥调度区级突击队协助各街镇开展应急抢险等工作。

区水文队做好水文应急监测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水文监测演练。

区质监站监督做好水务在建工地人员转移预案和演练。

各水务所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伍建设，配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3.4 物资准备

区水务局按照《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落实区级储备，储备足量的水旱灾害抢险物资、器材。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水旱灾害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局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区河湖中心组织、监督好河湖、堤防、防汛墙、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抢险物资落实，备好泵闸备用电源。

区排水所监督指导抢险队伍保障中物资准备相关事项。包括排水移动泵车及其设备的维护保养，完善设备（车辆）、停放地点、维修保养和调用情况等各类档案资料；检查车辆（设备）完好情况；监督落实区级移动泵车的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和试运转等工作，保障区级移动泵车日常管理的各项资金投入。

区水务质监站督促参建单位做好防御物资储备工作。

各水务所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工作。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4.1.1 水情和旱情信息

（1）水情信息

区水文队负责及时收集全区雨水情信息，采集频次为 5 分钟一次，并同步发送至区水务局。当日单站累积雨量平超 200mm，或单站水位超历史极值，电话加报至局综合科；全区局部大暴雨（单站超 100mm），次日编制水情快报，全区平均面雨量超 100mm，4 小时内编制水情快报，及时报送至局综合科。

（2）旱情信息

区水文队负责组织开展流域性河湖及本区重点河道生态水位（流量）监测，及时收集监测信息并报送至区水务局。根据本区各重点河道生态水位保障目标，及时向系统内发布预警信息。

（3）咸情信息

区水文队与市水文总站密切联系，收集咸潮信息。相关信息报送局综合科等相关部门。

4.1.2 水务工程设施信息

区河湖中心应监督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局综合科；区排水所应监督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监测，并将泵站、管网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局综合科；区水文队应对水文设施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局综合科。

4.1.3 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灾人口以及水务工程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城乡供水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水旱灾情发生后，由局综合科启动水旱灾害灾情报送，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各水务所应收集掌握所在辖区的灾情，及时向区水务局上报

水旱灾情报告。

4.2 预报

4.2.1 水情分析及预测预报

区水文队根据雨情、水情变化情况预测泖甸、青浦等站潮(水)位可能达到的量级。加紧与气象部门协作,加强对水旱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局综合科。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灾害时,应当及早通知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和台风暴潮来临时,区水文队应当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雨情、水情应当在1小时内报局综合科,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当在30分钟内报局综合科,为洪涝灾害防御提供依据。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且预测未来24小时持续降雨,区水文队开展受影响区域水利片水位预报,及时将预测预报成果报送局综合科。

4.2.2 城市内涝分析及预测预报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预警信号,局综合科密切关注天气形势,根据气象预报和降雨实测数据,开展动态内涝预报。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局综合科在内涝预报的基础上开展内涝分析。

4.2.3 旱情分析

本区属于平原感潮河网地区,且面积较小,不存在单独发生

旱情的可能。根据流域性旱情情况，结合降水蒸发和区域水资源情况、咸潮入侵情况等开展旱情分析，并以生态水位（流量）作为补充。

4.3 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显示屏、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3.1 江河洪（潮）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潮）水时，区水文队应做好水位预报，并及时向局综合科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和预报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

（2）局综合科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潮）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水位信息发布范围，向社会发布。

（3）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街镇和区水务局预警并上报。

4.3.2 暴雨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局综合科应按照分级负责原

则，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4.3.3 台风暴潮预警

根据中央气象台、上海中心气象台及青浦区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区水文队密切监视，做好潮（水）位预测预报，将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局综合科，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4.3.4 旱情预警

本区旱情的判定和预警的规则与流域相关规则一致，分为四级。区水文队根据流域性旱情情况，结合降水蒸发和区域水资源情况、咸潮入侵情况，并以生态水位（流量）作为补充分析，适时向系统内发布旱情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洪涝灾害防御

5.1.1 总体要求

5.1.1.1 按照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将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5.1.1.2 应急响应期间，区水务局相关处室、局属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关注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

情，及时掌握洪涝灾害动态，并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5.1.1.3 当本区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与本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一致时，默认启动同级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当不一致时，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5.1.1.4 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范围和持续时间结合本区洪涝灾害影响范围和可能持续时间综合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涉及到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具体执行单位经区水务局组织会商后确定。

5.1.1.5 当灾情或险情超出区水务局的协调、处置能力时，区水务局应及时报请区防汛指挥部、区政府、市水务局等上级部门进行协调指挥。

5.1.2 工作提示

当长江防总、长江委、太湖防总、太湖局启动应急响应时，经分析研判，若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较小影响，则区水务局应发布工作提示；若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一般及以上影响，并且本区风情、雨情、水情可能加大灾害影响，则区水务局应结合本区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5.1.3 IV级响应

5.1.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青浦区水务局洪涝灾害防御IV级响应。

(1) 上海中心气象台或青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

(2) 市防汛指挥部或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IV级响应;

(3) 市水务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IV级响应;

(4) 区水文队预报泖甸潮位超过 3.50 米, 或青浦站水位超过 3.20 米;

(5) 水利片或主要河道超过 30% 的防汛代表站实测或预报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6)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7) 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8) 长江防总启动防汛IV级响应或长江委启动洪涝灾害防御IV级响应, 经分析研判, 长江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一般影响;

(9) 太湖防总启动防汛IV级响应或太湖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IV级响应, 经分析研判, 太湖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一般影响;

(10) 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根据汛情发展变化,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IV级应急响应的事件时, 由局综合科决定启动IV级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5.1.3.2 响应行动

(1) 区水务局及时启动洪涝灾害应急响应, 通知有关单位, 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和市水务局。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 服从

区水务局的统一指挥。

(2) 局综合科组织会商，对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局长、分管副局长，区水务局相关单位派员参加会商。洪涝灾害影响范围内的水务所根据需要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3) 区水务局进入值守状态，相关单位按照区水务局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参与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局综合科及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区水务局对各水务所加强工作指导。

(4) 局综合科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及时了解掌握相关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指导各水务所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分管副局长。

(5) 局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文件收发等工作，会同局综合科做好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6) 局人事科做好网站和新媒体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发布。

(7) 局机关党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热线工作。

(8) 局计建科部署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9) 区河湖中心密切关注工情和汛情变化，执行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水利片外围水闸（泵站）转为防汛调度模式，24 小时专人值守，监督组织实施水闸（泵站）防汛调度，加强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监督水利行业相关单位加强

河道堤防、圩堤护岸尤其是薄弱段堤防的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所有河道堤防、水闸（泵站）设施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

（10）区排水所监督做好道路量放水和重点保障地区、交通主干道、在建工地周边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加强排水工单及时核实和处置工作；及时开展道路积水量放水和积退水信息统计报送。

（11）区水文队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加强水情监测，保障水情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汇总并上报局部大暴雨、特大暴雨、水位超警戒线等水情信息，必要时编制水情快报。

（12）区水利所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3）区水务质监站督促各相关参建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防御物资，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4）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区域，水务所统筹本辖区内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工程的巡查维护；镇（街道）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水旱灾害防御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调运准备，及时处置险情，及时沟通、及时防御；做好在建重大水务工程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5）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饮用水水源水库、城镇供水厂和枢纽型泵站等，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配

合上级部门履行工程范围内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的主要责任和第一责任。

5.1.4 III级响应

5.1.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青浦区水务局洪涝灾害防御III级响应。

(1) 上海中心气象台或青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

(2) 市防汛指挥部或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III级响应；

(3) 市水务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III级响应；

(4) 区水文队预报泖甸潮位超过 3.70 米，或青浦站水位超过 3.30 米；

(5) 水利片或主要河道超过 50%的防汛代表站实测或预报水位全面超过警戒水位；

(6)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7) 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8) 长江防总启动防汛III级响应或长江委启动洪涝灾害防御III级响应，经分析研判，长江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较大影响；

(9) 太湖防总启动防汛III级响应或太湖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III级响应，经分析研判，太湖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较大影响；

(10) 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事件时，局综合科提出启动洪涝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审核后启动。

5.1.4.2 响应行动

(1) 区水务局及时启动洪涝灾害应急响应，通知有关单位，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和市水务局。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服从区水务局的统一指挥。

(2) 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组织会商，对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通报局长，各相关单位派员参加会商。洪涝灾害影响范围内的水务所负责人应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其他水务所应派员参加会商。响应期间，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随时进行滚动会商。

(3) 区水务局进入应急状态，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水务局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参与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副局长 24 小时带班，局综合科及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区水务局加强工作指导，视情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各水务所开展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4) 局综合科密切监视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加密分析会商，做好与区防汛指挥部、市水务局会商准备，提出调度建议。

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指导各水务所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长、分管副局长。

（5）局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文件收发等工作，会同局综合科做好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6）局人事科做好网站和新媒体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发布。

（7）局机关党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热线工作。

（8）局计建科督促在建水利工程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

（9）区河湖中心密切关注工情和汛情变化，执行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水利片外围水闸（泵站）转为防汛调度模式，24小时专人值守，监督组织实施水闸（泵站）防汛调度，加强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监督水利行业相关单位加强河道堤防、圩堤护岸尤其是薄弱段堤防的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水闸管理单位配合应急、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做好船舶进港避风准备工作；所有河道堤防、水闸（泵站）设施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备好水闸备用电源，做好抢险准备。

（10）区排水所加强应急值守，及时组织道路量放水和重点保障地区、交通主干道、在建工地周边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组织对本区重要临排临封建设项目抽查；做好防汛排水突击队集结待命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的指挥调度；加强排水工单核实及处置工作；及时开展道路积水量放水和积退水信息统计报送。

(11) 区水文队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检查水情系统运行状态，密切监测全区水雨情信息、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及时加报相关雨水情信息，视汛情编写水情快报。

(12) 区水利所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

(13) 区水务质监站督促各相关参建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防御物资，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4)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区域，水务所统筹本辖区内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工程的巡查维护，重点关注超警戒水位段工程、历史出现重大险情水工程，及时排查处置险情；暂停一线施工等外业工作；镇（街道）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准备，及时组织巡检，水旱灾害防御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调运的准备；加强值守，做到及时沟通、及时防御；做好在建重大水务工程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5)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饮用水水源水库、城镇供水厂和枢纽型泵站等，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履行工程范围内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5.1.5 II级响应

5.1.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青浦区水务局洪涝灾害防御Ⅱ级响应。

（1）上海中心气象台或青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

（2）市防汛指挥部或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

（3）市水务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Ⅱ级响应。

（4）区水文队预报泖甸潮位超过 3.85 米，或青浦站水位超过 3.40 米；

（5）水利片或主要河道超过 30% 的防汛代表站实测或预报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6）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7）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8）长江防总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或长江委启动洪涝灾害防御Ⅱ级响应，经分析研判，长江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重大影响；

（9）太湖防总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或太湖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Ⅱ级响应，经分析研判，太湖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Ⅱ级应急响应的事件时，局综合科提出启动洪涝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水务局局长审核后启动。

5.1.5.2 响应行动

(1) 区水务局及时启动洪涝灾害应急响应，通知有关区和单位，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和市水务局。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服从区水务局的统一指挥。

(2) 区水务局局长组织会商，对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分管副局长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商。洪涝灾害影响范围内的水务所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其他水务所负责人参加会商。响应期间，区水务局副局长坐镇指挥，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随时进行滚动会商。

(3) 区水务局进入紧急状态，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水务局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参与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局长、分管副局长 24 小时带班，局综合科及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根据需要加强值班力量。区水务局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各水务所开展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4) 局综合科密切监视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加密分析会商，做好与区防汛指挥部、市水务局会商，提出调度建议。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指导各水务所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长、分管副局长。

(5) 局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文件收发等工作，会同局综合科做好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6) 局人事科做好网站和新媒体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发布。

(7) 局机关党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热线工作。

(8) 局计建科督促在建水利工程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

(9) 区河湖中心密切关注工情和汛情变化；全区水闸（泵站）转为防汛调度模式，24小时专人值守，按指令监督组织实施片区和圩区的协同调度，做好内河水位调控，加强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监测；监督水利行业相关单位不间断对河道堤防、圩堤护岸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薄弱段堤防要求专人值守并做好抢险准备；水闸管理单位配合应急、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做好船舶进港避风工作；所有河道堤防、水闸（泵站）设施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装备完备，水闸备用电源处于随时启用状态，做好抢险准备。

(10) 区排水所加强应急值守，及时组织道路量放水和重点保障地区、交通主干道、在建工地周边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组织对本区重要临排临封建设项目抽查；做好防汛排水突击队集结待命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的指挥调度；加强排水工单核实及处置工作；及时开展道路积水量放水和积退水信息统计报送，每一小时进行信息更新。

(11) 区水文队加强汛情监测和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水情系统运行状态，及时汇总上报超阈值雨情、水情信息，适时启动水

文应急监测，根据汛情特征编写水情分析快报、专报。

（12）区水利所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区水务局的部署，组织在建水利工程暂停施工并转移相关人员，

（13）区水务质监站督促各相关参建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防汛防台物资，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区水务局的部署，要求在建水务工程暂停施工并转移相关人员，必要时抽查相关受监的水务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4）受洪涝灾害影响范围的区域，水务所统筹本辖区内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工程的巡查维护，重点关注超警戒水位段、近期出险段、历史溃口和重大险情段、堤身薄弱段、穿堤建筑物所涉段的水工程巡查，及时排查处置险情；镇（街道）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做好随时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准备，迅速组织巡检，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及时处置出现的险情；加强值守，做到及时沟通，及时防御；做好在建水务工程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5）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饮用水水源水库、城镇供水厂和枢纽型泵站等，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配

合上级部门履行工程范围内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5.1.6 I 级响应

5.1.6.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青浦区水务局洪涝灾害防御 I 级响应。

(1) 上海中心气象台或青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

(2) 市防汛指挥部或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响应行动；

(3) 市水务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 I 级响应

(4) 区水文队预报泖甸潮位超过 4.0 米，或青浦站水位超过 3.50 米；

(5) 水利片或主要河道超过 50% 的防汛代表站实测或预报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6)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7) 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8) 长江防总启动防汛 I 级响应或长江委启动洪涝灾害防御 I 级响应，经分析研判，长江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9) 太湖防总启动防汛 I 级响应或太湖局启动洪涝灾害防御

I 级响应，经分析研判，太湖流域洪水对青浦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10) 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 I 级应急响应的事件时，由区水务局局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1.6.2 响应行动

(1) 区水务局及时启动洪涝灾害应急响应，通知有关单位，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区政府和市水务局。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服从区水务局的统一指挥。

(2) 区水务局局长组织会商，对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分管副局长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各水务所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响应期间，区水务局局长坐镇指挥，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随时进行滚动会商。

(3) 区水务局进入紧急状态，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水务局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参与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局长、分管副局长 24 小时带班，局综合科及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区水务局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各水务所开展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4) 局综合科密切监视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加密分析会商，做好与区防汛指挥部、市水务局会商，提出调度建议。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加强沟通协调、信息报送和

发布。指导各水务所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局长、分管副局长。

(5) 局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文件收发等工作，会同局综合科做好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6) 局人事科做好网站和新媒体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发布。

(7) 局机关党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热线工作。

(8) 局计建科督促在建水利工程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

(9) 区河湖中心密切关注工情和汛情变化；全区水闸（泵站）转为防汛调度模式，24小时专人值守，按指令监督组织实施片区和圩区的协同调度，做好片区河道排水和圩区内河道水位调控，加强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监测；监督水利行业相关单位不间断对河道堤防、圩堤护岸尤其是薄弱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薄弱段堤防要求专人值守并做好抢险准备；水闸管理单位全力配合应急、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做好船舶进港避风工作；所有河道堤防、水闸（泵站）设施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装备完备，水闸备用电源处于随时启用状态，做好抢险准备。

(10) 区排水所加强应急值守，及时组织道路量放水和重点保障地区、交通主干道、在建工地周边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组织对本区重要临排临封建设项目抽查；做好防汛排水突击队集结待命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的指挥调度；加强排水工单核实及处置工

作；及时开展道路积水量放水和积退水信息统计报送，每一小时进行信息更新。

（11）区水文队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密切关注水情系统运行状态，密切监测全区水雨情信息以及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启动水文应急监测、及时报送监测成果；滚动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编制预报专报，编写水情分析快报、专报。

（12）区水利所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区水务局的部署，组织在建水利工程暂停施工并转移相关人员，

（13）区水务质监站督促各相关参建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防御物资，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区水务局的部署，要求在建水务工程暂停施工并转移相关人员，必要时抽查受监的水务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4）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区域，水务所统筹本辖区内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工程的巡查维护，重点加强超警戒水位段、近期出险段、历史溃口和重大险情段、堤身薄弱段、穿堤建筑物所涉段的水工程巡查，及时排查处置险情；镇（街道）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及时处置出现的险情；加强值

守，做到及时上报，及时沟通，及时防御；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做好在建重大水务工程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5）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饮用水水源水库、城镇供水厂和枢纽型泵站等，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履行工程范围内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5.1.7 响应调整和结束

当本区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区防汛指挥部调整或结束防汛应急响应，或市水务局调整或结束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由局综合科提出响应调整或结束建议，依照有关程序适时调整或结束洪涝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5.2 干旱灾害防御

5.2.1 总体要求

5.2.1.1 因青浦区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较低，可控性较高，故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不分等级。

5.2.1.2 应急响应期间，区水务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关注水情、咸情、灾情，及时掌握干旱灾害动态，并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5.2.1.3 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范围和持续时间结合本区干旱灾害影响范围和可能持续时间综合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涉及到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具体执行单位经区水务局组织会商后确

定。

5.2.1.4 当灾情超出区水务局的协调、处置能力时，区水务局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市水务局等上级部门协调指挥。

5.2.2 工作提示

当长江防总、长江委、太湖防总、太湖局启动干旱应急响应时，经分析研判，若干旱灾害对青浦产生较小影响，则区水务局应发布工作提示；若干旱灾害对青浦产生一般及以上影响，并且本区水情可能加大灾害影响，则区水务局应结合本区实际启动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5.2.3 应急响应

5.2.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青浦区水务局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1) 上海中心气象台或青浦气象部门发布干旱预警；

(2) 上海中心气象台或青浦气象部门连续5天发布高温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

(3) 黄浦江上游严重干旱年发生农业旱情或城乡居民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

(4) 长江防总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或长江委启动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经分析研判，长江流域干旱对青浦产生影响；

(5) 太湖防总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或太湖局启动干旱灾害防御

应急响应，经分析研判，太湖流域干旱对青浦产生影响；

(6) 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干旱灾害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干旱灾害应急响应的事件时，由局综合科决定启动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5.2.3.2 响应行动

(1) 区水务局及时启动干旱灾害应急响应，通知有关单位。各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服从区水务局的统一指挥。如需跨区应急调水，及时上报市水务局。

(2) 局综合科组织会商，对干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局长、分管副局长，区水务局相关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干旱灾害影响范围内的水务所根据需要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3) 区水务局进入应急状态，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水务局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参与干旱灾害防御工作。局综合科及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区水务局加强工作指导，视情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各水务所开展干旱灾害防御工作。

(4) 局综合科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水情、咸情、工情、灾情、供水等情况，指导各水务所做好干旱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分管副局长。研判干旱灾情发展趋势，视情提出跨区应急调水需求。

(5) 局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文件收发等工作，会同局综合科做好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6) 局人事科做好网站和新媒体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发布。

(7) 局机关党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热线工作。

(8) 局水资源科会同区供水所，负责严重干旱情况下的严格取用水管控，强化节水管理。

(9) 区供水所启动相关专项预案，优化调整地表水、地下水取水、节约用水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置本区供水行业突发事件，协助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供水调度中心做好区域内供水应急调度，以及水源地水库水位、水量和水质的监测预报工作；协助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供水调度中心采取水位调控等措施维持金泽水库安全运行，优化供水调度；必要时配合做好跨区域应急供水调度工作。

(10) 区水文队加强区内重点河湖断面流量监测及重点河道生态水位监测，及时向系统内发布预警信息。

(11) 受干旱灾害影响的区域，水务所统筹本辖区内干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沟通，及时防御，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2.4 响应结束

当本区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局综合科提出响应调整或结束建议，依照有关程序适时结束干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IV级或III级洪涝灾害及干旱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受灾地区水务所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调查成果报区水务局备案；II级或I级洪涝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区水务局视情会同受灾地区水务所等单位开展灾情调查与评估。

6.2 灾后处置

由区水务局会同相关水务所等根据本地区遭受水旱灾害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向有关单位报告，并组织实施。

6.3 灾后重建

局计建科根据水旱灾害受灾情况，会同局综合科及时向市水务局申请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救灾资金下达后，区水务局及时商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安排等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抓紧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落实抗旱保供水各项措施。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4 工作评价

局综合科会同各水务所以对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

题，提出改进措施。

6.5 责任与奖惩

区水务局组织对在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和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应急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追究相关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区水务局根据需要组织水文、工程、通讯等方面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分析工作，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2 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局综合科会同区河湖中心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机构对各级水旱灾害防御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7.3 后勤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各有关单位加强水旱灾害防御车辆运行维护，备齐有关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加强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运行管

理，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设备安全。加强后勤服务管理，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必需食品、用品的保障工作。

7.4 资金保障

区水务局及各相关单位应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保障。保障水旱灾害防御人员值班、设施维护、物资购买、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根据水旱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5 信息发布

区水务局统一审核并发布水情、雨情、工情、咸情、旱情、灾情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水旱灾害预警信息。

局综合科会同局人事科等部门、单位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工作，及时联系有关新闻媒体报道青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区水务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等上级部门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8 附则

8.1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部门预案，是区水务局处置水旱灾害的行动依据。局属相关单位和各水务所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区水务局批准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具体解释。

8.3 预案修订

区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局综合科组织编制，经区水务局批准后试行，试行期2年。

抄送：上海市水务局。

青浦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印发
